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告 馮嘉惠

被告 林盈里即恆冠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佰陸拾陸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南勞小字第5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6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訴訟

01 卷宗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,88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
02 1,00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
03 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，則依前述判決主
04 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66
05 元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34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
06 6元＝334元）。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333元，
07 故原告應再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元（計算式：334元－333
08 元＝1元），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666元。爰確定原
09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元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
10 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1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12 為666元，並依前揭判決主文所示，應加給自本院111年度南
13 勞小字第5號民事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13年11月18日）之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